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14號

原告 紘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景豪

訴訟代理人 陳宇安律師

被告 喬山興業社即徐漢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古秋菊
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